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 THI MY HANG(周氏美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HU THI MY HANG(周氏美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行「左上臂、右手外處擦傷」部分應更正為「右上臂、右手腕處擦傷」、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CHU THI MY HANG(周氏美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檢察官勘驗筆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量刑及緩刑之宣告：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肇事致人受傷，竟未停留現場處理，隨即逃逸，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當庭表示欲與被害人MALLILLIN JOHN ROMA（中文名：馬里林）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後，因被害人未到庭以致未能調解成立，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及調解案件

01 簡要紀錄表可稽，足見被告尚非無賠償意願，兼衡被告本件
02 犯罪之動機、情節、所生危害(被害人受擦傷等傷害尚非嚴
03 重)、無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
04 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
05 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警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諒其
09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0 本院認就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12 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
13 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
14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
15 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陳惠玲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180號

08 被 告 CHU THI MY HANG

09 (中文名：周氏美姮，越南籍)

10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12 鎮區○○○○○街00號

13 居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

1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5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CHU THI MY HANG於民國113年4月18日7時10分許，騎乘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由西
21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擴建路1之1號前，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並
22 行之安全間隔，與同向左側MALLILLIN JOHN ROMA(中文
23 名：馬里林，菲律賓籍)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4 型機車發生擦撞，致MALLILLIN JOHN ROMA受有右肩擦挫
25 傷、左上臂、右手外處擦傷等傷害。詎CHU THI MY HANG肇
26 事後，既未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者進行
27 即時救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車逃離現場。嗣
28 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CHU THI MY HA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與被害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沒有看到被害人有受傷，我不懂臺灣法律，不知道車禍要留在現場云云。
2	被害人MALLILLIN JOHN ROMA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各1份、監視錄影截圖及被告車損照片共10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發生車禍後，未留置現場查看被害人傷勢、亦未報警、即時救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
4	博聖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張靜怡